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73号

申请人：邓锐敏，女，汉族，2000年5月1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博罗县。

被申请人：广州奇迹时光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268号1512室、1513室。

法定代表人：张小康。

委托代理人：郭珍珍，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邓锐敏与被申请人广州奇迹时光商贸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邓锐敏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郭珍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8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

月 21 日的工资 10298.84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第一项仲裁请求，我单位没有违法解除申请人，是申请人自行离职，申请人离职了我单位都不知情；二、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份的工资已经发放。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带货主播，工资为 8000 元/月，每周工作 6 天，通过钉钉打卡方式考勤，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打卡天数 16 天，其中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均有上班，10 月 21 日上班 1 小时。被申请人已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工资 5937.16 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的规定，结合申请人执行的工时制度，经计算，申请人日工资为 268.91 元 $[8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 4 \text{ 天} \times 200\%)]$ ，据此计算 2022 年 10 月工资（含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为 6487.45 元 $(268.91 \text{ 元} \times 15 \text{ 天} + 268.91 \text{ 元} \times 3 \text{ 天} \times 300\% + 268.91 \text{ 元} \div 8 \text{ 小时} \times 1 \text{ 小时})$ ，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工资差额（含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550.29 元 $(6487.45 \text{ 元} - 5937.16 \text{ 元})$ 。

二、关于违法解除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部门经理胡某口头通知其离职，理由是其工作能力不行。被申请人主张其单

位没有通知申请人离职，只是与申请人沟通改进工作能力，申请人却自行离职。申请人举证并经被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记录显示：2022年10月21日下午17时12分，申请人与胡某进行微信通话，通话结束后，申请人回复到“被辞退，那我就回去了”。被申请人举证并经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记录显示：2022年10月21日下午17时30分，人事询问申请人是否已经离开了，并提出申请人未办离职手续，申请人回复改天办理。当天晚上申请人在群聊中告知大家以后不能一起共事，因为被申请人以其能力不足为由向其作出了辞退。人事回应表示其只对工作不对人，其经与胡某沟通，申请人确实能力不符合其单位，不能配合团队，不能完成安排的工作。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向其作出辞退，并举证了微信记录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作为用工主体，在申请人提供劳动的过程中负有管理义务，若职工无故自行离岗，用人单位应及时与职工核实情况并作出相应后果的提醒，然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其单位向申请人核实离职情况，从而无法证明申请人系自行离职，加之申请人在微信中向大家表示被申请人以其能力不足为由辞退其时，人事并未表示否认，反而进一步说明申请人能力不足的表现。由此，结合本案现有证据，考虑双方举证责任的分配，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向其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更具可信性，本委予以采信。结合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解除意思表示的回应系持认可态度，遂本委认定双方劳动关系由

被申请人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虽申请人在本案中请求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但考虑赔偿金与经济补偿金同属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范畴，为减少诉累，本委按经济补偿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4000 元（8000 元 × 0.5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工资差额（含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550.29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4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

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